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宜旻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l65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1733612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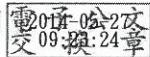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5月7日自由時報電子文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96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總收文(中)

103. 5. 28



1036034328



1030176414

電子公文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地方

〈中部〉黃家5手足辦繼承 才知不同姓

2014-05-07

電腦化出包 一字兩版本

〔記者俞泊霖／台中報導〕大里區大明里長黃顯堂日前與兄弟姊妹要辦理長輩繼承事務，赫然發現彼此姓氏在戶政資料中竟出現兩種寫法，有的拆字記載「廿一田八」，有的是「廿田八」，也因為落差一橫，但印鑑卻都是「黃」字，導致還要重辦印鑑。

黃顯堂說，日前和大姊、二哥、二姊、小妹要辦理已逝父親的財產過戶，赫然發現彼此身分證姓氏「黃」字有兩種版本，大姊和二哥的黃字拆開是「廿田八」，他和二姊、小妹的則是一般的黃字，拆開是「廿一田八」。

黃顯堂說，落差這一橫，雖打趣彼此原來竟「不同姓」，但實務上卻很困擾，因為五人印鑑都是刻「黃」字，代書為慎重，表示屆時會被相關機關打回票，要求大姊和二哥重刻印鑑，避免無法辦件。

依戶政單位提供黃顯堂的一份內政部函文指出，為尊重當事人姓名權，如不同書寫方式的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，且當事人姓氏寫法未涉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全，尊重其意願，並轉知金融、地政機關，如經查證資料不影響交易安全，宜尊重當事人。

大里區戶政所秘書許軒國說，黃顯堂的案件在外縣市，但類似問題不少，包括溫性早年「人」字被記載為「一」，推測當時人工記載、電腦化過程的謬誤，雖然內政部有函文，但金融、地政機關或代書為求慎重，仍會嚴格比對。

黃顯堂則批評，早年戶政機關出包，讓他們活一輩子才發現姓氏登記出錯，如今還要重刻印章，根本是擾民，他要求戶政機關不能將錯就錯，應主動告知民眾類似問題，並協助復原本姓。

自由時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© 2014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